

文学院 2022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结合当前疫情防控需要和学校实际，我院 2022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拟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 2022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组织本单位的招生考核录取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考核面试小组，具体负责组织面试考核工作；成立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在考核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成立督查工作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参照硕士招生考试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二、考试方式、时间及内容

（一）笔试：专业基础考核

笔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闭卷方式进行

笔试科目及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考试时间	笔试科目	考试方式
2022 年 4 月 15 日 早上 9:00 至 10:30	专业基础考核	通过腾讯会议，采用网络远程闭卷笔试方式
2022 年 4 月 15 日 早上 11:00 至 12:00	外语水平考核	

技术平台：腾讯会议（双机位同时运行），请各位考生提前配合报考点完成机位调试和软件测试。

相关操作指南：参见《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核）技术指导方案》（附件 1）。

考生请在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下载《华中师范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核）考生诚信承诺书》（附件 2），手写签名，pdf 版本发送到 993801187@qq.com 邮箱。

考试前，请考生提前下载打印《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网络远程笔试答题纸》（附件 3）。在线笔试时，考生完成笔试答卷后，举手示意，通知监考教师自己要交卷（不使用平台语音通知，避免影响其他考生），并立即用第 3 台

电子设备对答卷进行拍照，用电子邮件将 pdf 版本答卷发送到指定邮箱（开始考试前，监考教师会将邮箱地址告知考生），由于拍照不清晰影响专家判卷的，责任由考生承担。监考教师确认收到答卷电子版后，考生方可关闭视频离场。经监考教师确认收到答卷电子版后，考生不得再次提交；考生应确保答卷纸质版与答卷电子版内容一致。二者如有差异，将以在考试现场所发邮件中的电子版答卷为唯一有效信息。考试时，如因信号中断或其他不可抗力掉线，须尽快联网返回会议室。监考机位长时间掉线，超过 10 分钟者，将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考生完成考试后，将由报考点统一将纸质版答卷和承诺书邮寄回招生单位。

（二）面试

面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

面试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点。（以北京时间为准）

面试平台：腾讯会议（双机位同时运行）。

面试内容：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综合能力考核（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分为 2 个环节：考生基本情况介绍（5 分钟）、评委提问交流（15 分钟）。考生首先简明扼要地介绍自己的教育背景、硕士期间的学习情况及已开展的科研工作和攻读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根据考生提供的信息，评委自由提问，综合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培养潜力。另外，5 位评委还将对考生的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进行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三、资格审核

我院在笔试前须对考生报考信息、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详见《华中师范大学 2022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招生简章（含专业目录）》。

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电子版进行审核，原件需于入学时交验。

1. 考生须提交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2. 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3.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信。

请考生在 4 月 10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993801187@qq.com 邮件请以“香港博士招生+本人姓名+资格审核材料”命名。

四、拟录取规则

1. 博士录取总成绩以 100 分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外语水平考核成绩×15%+专业基础考核成绩×25%+综合能力考核成绩×60%

注：外语水平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

2.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得录取。

3. 总成绩不足 60 分者，不得录取。

4. 拟录取名单在文学院网站公布，网址链接：

<http://chinese.ccnu.edu.cn/>。

五、其他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香港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三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在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

六、联系方式

1. 咨询电话：027-67868350

2. 监督电话：027-67868567

电子邮箱：49534820@qq.com

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报考考生名单

序号	专业名称 及代码	研究方向	考生姓名	拟攻读学位	报考导师
1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何建文	博士	刘云
2		中国古代文学	詹益光	博士	余祖坤
3		中国古代文学	林樹軍	博士	余祖坤
4		中国古代文学	簡志豪	博士	余祖坤
5		中国民间文学	刘徕莎	博士	孙正国